

北海文史

第十六辑

解放前德国驻北海市的机构及其他

王戈

1876年，中英《烟台条约》把北海辟为对外通商口岸。此后，西方列强纷至沓来，通过政治、经济、宗教、文化等手段，建立据点，分享我国的市场和资源，以达到实行经济、文化侵略的目的。

北海对外开放后，海上运输发达，对外贸易兴旺，中外人士来往频繁，中西文化交流也得到长足的发展。从1877年起，先后有英国、德国、奥匈帝国、法国、意大利、葡萄牙、美国、比利时等八个国家在北海设立领事机构、商务机构和教会等机构。有些国家在北海还建造了不少具有西洋艺术风格的楼宇，如领事馆、教堂、医院、海关、洋行、女修院、育婴堂、学校等建筑。

下面，介绍解放前德国驻北海市的机构及有关情况。

德国驻北海的领事机构 德国于1886年在北海设立领事机构，至1908年撤出，历时23年。在未建领事馆办公楼之前，德国领事事务委托英国领事馆代理。1902年德国才派本国人担任领事进驻北海，当时暂借税务司公馆办公，1905年8月才迁入新建的领事馆办公楼。

德国领事馆办公楼建成于1905年，位于北部湾中路现市工商银行南珠宾馆大院内。该楼主体建筑长23.1米，宽18.5米，二层，建筑面积855平方米，南向，回廊宽2.5米，正门有门廊，门廊两边各有长10米的弧形台阶，四面坡屋顶，地坳高2米。主体建筑保存完好，附属建筑无存。四周环境优美，有几株年逾百岁的樟木树，是一幢很美观的西洋建筑。该楼解放前曾是广东省白石盐场公署所在地，解放后曾为市党校使用，现用作市工商银行的幼儿园。是德国在北海开设外事机构的物证。德国领事馆办公楼旧址，于1994年被核准为广西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附：德国驻北海领事年表

年 代	姓 名	备 注
光绪十二年 (1886年)	阿林格 Clmcut F. R. Allen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十五年 (1889年)	司格达 Benjamin Charles George Scott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年四月 (1894年6月)	任森 Octavius Johnson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一年十一月 (1895年12月)	E. L. B. Auen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四年十二月 (1899年1月)	胡力稽 Richard willct Hurst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七年四月 (1901年6月)	绥讷 E. T. C. Werller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八年正月 (1902年2月)	博诺德 E. F. Bennett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八年八月 (1902年9月)	李达孔 H. A. Little	领事由驻北海英国领事兼任
光绪廿九年 (1903年)	法时敏 H. von Varchmin	领事兼理琼州(海口)领事务
光绪三十四年十月 (1908年)	麦令豪 Dr. P. Mercklinghaus	领事由驻琼州的德国领事兼任

德国驻北海的商务机构 1886年，德国便在北海设立森宝行和捷成行等商务机构，专办煤油输入及华工输出等商务。森宝行由德籍商人森宝(译音，犹太人)经营，捷成行由华商代理船务。森宝行在北海曾先后建有洋楼及仓库数处。其中位于现市文化大院内的森宝洋行楼，分主楼和附楼两部份，一建于1891年，一建于1904年，是德国商人驻北海商务机构的办公楼。主楼是一座二层西洋式建筑。长18.3米，宽13.1米，建筑面积479平方米，四面坡瓦顶，地坳高2米。其附楼的建筑风格与主楼相似，只有一层，长20.4米，宽15.8米，建筑面积322平方米，地坳高0.5米。主楼与附楼之间有一长6米，宽2.85米的连接廊把两楼连为一体。该楼保存较好，周围有几株百年古榕。

民国期间森宝洋行楼曾为两广盐务稽查支处办公署，现为市文化局使用。德国森宝洋行楼，是外国商人在北海建造多座商务洋楼中仅存的一座。它已成为外商在北海经营商贸、开办贸易机构的历史见证。该洋行楼于1994年核定为广西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德国在北海经商最活跃。森宝洋行楼建成前后，是德国商人在北海经商的鼎盛时期。当时，在航运和商贸方面，德国商船是那一时期英、法、丹麦等国家商船的主要竞争对手。二十世纪初年，德国还派兵舰到北海港巡航，以显示

其对该国商船的保护。由此可见德国当时非常重视在北海的商贸。那时，北海对外贸易因其它港口的开放竞争，进出口贸易曾有年下降，但德国商船在北海还有很强的实力，尤其是德国商轮运进的火水油(煤油)，是当时北海进口的最大宗货物之一。此外，从北海到苏门答腊、新加坡和广岛等地做苦力的数千名出口华工，大多是由德国船运送的。由于德国商贸在北海得到持续的发展，故德国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才正式派本国的领事官法时敏进驻北海。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德商森宝便离开北海，并将以前购买的土地分另卖给美、英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德商在北海的商贸日益衰落。

德国驻北海的教会机构 德国基督教长老会，是德国信义会的前称。其总部设在德国，中国教友称它为西差会。约于1900年，德国长老会传入北海，并在中山东路崩沙口(今市公安局大院一带)购置土地，兴建10多间教会楼房，建立教会据点并传教。这些教会楼房中，其中有一座西式大楼，专供德国传教士居住，另一座西式大楼用作招待来往住宿的德国人。有一间教堂是1900年建成的(已毁)，当时约有教徒130名。现存的一座德国信义会办公楼，建于1902年，位于教堂的南边。这栋楼主体建筑长30米，宽16.9米，1层，廊宽3米，四面坡瓦顶，地垅高1米，建筑面积507平方米。该楼解放初一度为钦廉专署借用办公，后为市公安局使用，是北海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驻北海的德国长老会的传教事业，同天主教等外国教会一样，先在北海扎稳根基后，再向合浦等内地推进，并相继在廉州、南康、福成、党江等地建立传教据点。

后来，德国长老会改称信义会。又因廉州、北海属于广东南部，故本地的信义会，于1936年后又称粤南信义会或中华粤南信义会。在长老会期间，由德国西差会派来北海的德国传教士，前后有巴顾德、蓝××牧师夫妇、洪道文牧师夫妇、戴牧师夫妇、杜道芳牧师夫妇、荣观莲姑娘、连姑娘等11人。在信义会时期，从德国西差会派来的德国传教士，先后有罗××牧师夫妇、欧沛曼牧师夫妇、鲍闰巽牧师夫妇、黎美德姑娘、戴天康牧师夫妇和嘉里奥牧师夫妇(芬兰人)共11人。

1903年，德国传教士巴顾德到廉州传教，并在邻近人民公园的赶考街购地建教会，曾掀起了一场民事纠纷。南康教会是长老会的老教区，是巴顾德牧

师兴建的。该处有礼拜堂一间、其他教会房屋数间。1919年，德国牧师欧沛曼到廉州主持教会工作，曾在廉州沙窝街购地建西式大楼一座，名为“建德国”，当地人称之为“德国楼”。该楼二层，长方形，长21.4米，宽12.8米，上层高3.5米，下层高4.6米，四周环境优美。现为合浦县还珠宾馆使用，是合浦县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抗日战争期间，信义会因经济困难，曾引起教会内部组织改革。原信义会全由德国传教士掌权，经改革后，教会事业由中德两国传教士共管。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西差会在经济上再无力维持中国教会，粤南信义会便由中国汉口信义总会资助。解放后，中国教会摆脱外国教会的控制，走上了自立、自养、自传的“三自”道路。解放初，粤南信义会的教徒约有400多人。1951年，“中华信义会”改称“中国基督教信义会”。

德国教会在北海兴办的文教事业

德国教会除在北海地区传教外，为迷惑人心，还兴办一定数量的文教事业。1901年，德国教会在崩沙口教堂(今市公安局大院内)开设德华学堂。学堂教授中、德文学，有圣经及体操课程。有教师3名，其中2名德国教员、1名中国教员。德华学堂亦分男女两所。男学堂创办于1901年，女学堂创办于1904年。1905年计有男学童43名，女学童15名。该学堂于1927年改称“中德小学”，1945年又改称信义小学。校址初期在教堂，后期迁至朝阳里。这些学校经费原由德国西差会资助，后因办学经费等原因，办学常时断时续。抗战后，信义小学有6班学生约200多人。该校于1950年8月停办，李爱兰曾任该校校长。

德国教会除办学堂外，还开设刊印所，用铅字活版机器印刷中文的教会刊物，这是北海地区最早的一间用铅字活版的印刷所。该所还承接外界印刷业务。于1903年，该刊印所曾印刷北海最早出版的报纸《东西新闻》，新闻多摘自省港各报，每周刊出一期。

1903年，德籍牧师巴顾德在廉州赶考街建教堂和校舍，办初级小学一所，名叫“德华学校”，当时招收学生百多人，由传道人李保罗兼任校长，所授课程除与普通学校相同外，每周还加学2小时的宗教内容，礼拜日，学生还要参加宗教礼拜活动。后来，德华学校改为德华小学、信义小学。该校还在廉州开办神学班。此外，信义会也曾在合浦乾江办过信义小学，但办学不久又停办了。

德国信义会，曾资助合浦信义小学比较出色的学生，出国深造或到国内大城市升学，如曾派教会李保罗的儿子李廉光到德国柏林留学，曾派谭文晃、李耀寰等学生去汉口神学院升学等，以培养教会人才。

抗战胜利后，合浦信义会在德籍牧师鲍闰巽的带领下，扩大在廉州的文化教育事业，曾开设图书阅览室，开办幼儿院，成立青年会，还创办孤儿院等。孤儿院由德籍传教士黎美德主持。解放后，孤儿院由合浦迁来北海。1951年，北海基督教走上“三自”革新道路后，黎美德传教士申请回国，孤儿院停办。

德国遗留在北海的房地产外国在北海遗留有房地产的国家，主要英国、法国、德国和美国。这些外国人的房地产，先后经历了一个世纪的沧桑，有些房屋已毁于战火，有些房屋已成了危房，有些房屋因年久失修而崩塌，但仍有不少房屋饱经风霜，老态龙钟地挺立着。解放后，这些房地产的外国主人，大多都离开了北海。这些年来，亦很少有外国人再来北海认领这些房地产权。

这些外国遗留的房地产，其产权有些属于这些国家官方的，有些属于外国私人的，有些属于外国教会的。其中有些房地产，又因外国驻北海的机构的撤走或因变卖而造成产权易主的。如英国领事馆这幢楼的产权，因英国领事馆撤出北海后，其馆署洋房于1924年以两万英镑卖给了法国天主教北海教区，故其房地产权，便由英国领事馆转为法国天主教北海教区所有了。其他还有德国森宝洋行楼等房地产权，也是因变卖而使产权易主的。

1974年7月24日，广西区革命委员会外事办函告北海市革命委员会外事科，说外交部于1974年7月10日来函称：最近西德（即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向我国提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在中国的房产问题，涉及到广西区的有德国领事馆在北海的地皮1公顷69亩74平方米（据称是1906年购置的）。根据上述情况，请北海核实地产数量、处理时间、方式、经过、产权来源、内部估价等事项。

1974年8月13日，北海市外事科已向广西区外事办上报了“关于查核旧德国在北海房产情况报告”。根据当时的查核，旧德国在北海的房地产，其业主有德国领事馆的，有中华粤南信义会的，有德国姓黎的私人房地产等三部分。

旧德国领事馆的房地产是1906年向欧子森、蔡维结和惠兰堂等人购买的，地皮有两幅，位于今市公安局大院内。北面一幅7,525平方米，南面一幅6,118平方米，共计二十市亩三分十五厘，折合公顷35亩43平方米。若按当时北

海征用土地补偿费每市亩人民币 60 元计，这两幅地皮估价为 1,219 元。

中华粤南信义会的房地产，有楼房、礼拜堂、会客室、学校、小屋等建筑。主要是供教会传教和教会办学使用。其中有：1、楼房 2 幢，建筑面积 1040 平方米，为砖木结构，内部估价为 1,523 元。其中一幢为一层半的牧师住宅，另一幢楼房为教会办公楼。2、礼拜堂一间，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属砖木结构的平房，内部估价为 202 元。3、会客室一间，建筑面积 140 平方米，砖木结构的平房，内部估价 202 元。4、教会学校一间，建筑面积 219 平方米，砖木结构的平房，内部估价 230 元，是中华粤南信义会学校的校舍。5、小屋 3 间，建筑面积 474 平方米，砖木结构的简易平房，内部估价为 438 元。其中一幢为教徒住宅，其余两间为厨房的杂物房。

德国姓黎的私人房产有一间，位于中山东路 183 号原肺结核门诊部，砖木结构，面积 303 平方米，占地面积 0.08 亩，内部估价 1,215 元。

英、法、德、美等国遗留在北海的房地产，解放以来已有半个多世纪，除了西德政府于 1974 年向我外交部提出关于战前遗留在中国的官产问题(包括遗留在北海的房地产问题)外，其他英、法、美等国家，尚未向我国提出关于遗留在北海的房地产问题。前几年，听市外事办一位副官说，关于西德政府以前提出想要回战前遗留在中国的房地产问题，我国外交部曾明确答复西德政府，同意归还他们遗留在中国的房地产权，但他们离开中国那么多年来，这些官产是我国各地政府代为看管的，中国政府有权收取看管费用。而这些遗留官产，那么多年来看管费用，当时计算比他们遗留在中国房地产的价值还要高，如此算来，当时西德政府就不敢再提出想要回遗留在中国的房地产问题了。